

证券代码：831036

证券简称：裕国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

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

系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雷于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雷于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雷于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联合惩戒对象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，将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雷于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雷于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雷于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联合惩戒对象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任期届满前，将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晓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于晓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于晓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联合惩戒对象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，将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张德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德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联合惩戒对象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，将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昆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朱昆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朱昆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联合惩戒对象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，将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